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年4月16日 第13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的通知(京政发〔2018〕8号) (6)
- 北京市人民政府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
官厅水库水源保护区的通知
(京政发〔2018〕9号) (11)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税收入市区分享
比例的通知(京政发〔2018〕11号) (1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
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京政发〔2018〕15号) (1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第三期
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2号) (1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老旧小区综合
整治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6号) (2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
发展的指导意见(京政办发〔2018〕7号) (3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北京市
缓解交通拥堵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8号) (4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蓝天
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9号) (5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16, 2018

Issue No. 1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Conducting the Fourth

National Economic Census

(jingzhengfa [2018] No. 8) (6)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nd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bei Province on Delimiting Water

Conservation Zone of Guanting Reservoir

(jingzhengfa [2018] No. 9) (11)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Sharing Ratio at Municipal and District Level of
Revenue from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jingzhengfa [2018] No. 11) (13)

Announcement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on Implementing Local Traffic Restriction Measures
during Peak Hours on Working Days
(jingzhengfa [2018] No. 15) (15)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the Third Pre—school Education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 [2018] No. 2) (1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Comprehensively Upgrading Old Residential
Communities (2018—2020)
(jingzhengbanfa [2018] No. 6) (24)

Guiding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n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Villages
(jingzhengbanfa [2018] No. 7) (3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Easing
Traffic Congestion in Beijing in 2018
(jingzhengbanfa [2018] No. 8) (4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Making
Our Skies Blue Again in Beijing in 2018
(jingzhengbanfa [2018] No. 9) (5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京政发〔2018〕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全面调查本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疏解非首都功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完善覆盖本市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落实城市总体规划、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

代化经济体系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为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强统计保障。

二、对象和范围

普查对象为本市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18 年年度资料。

四、组织和实施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

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市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开展普查工作,并负责督促所属的单位配合做好普查登记、报送普查报表等工作。其中,市财政局负责协助落实普查所需的经费;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协调解决普查所需的普查登记、数据处理等方面的固定资产投资保障和信息化建设;市编办、市民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等部门负责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行政记录,共同参与单位清查和数据评估等工作;市规划国土委负责提供普查所需的最新规划信息及相关地图资料;市政府其他相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合力做好普查工作。

各区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设立相应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基层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

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经费保障

普查所需经费,由市、区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六、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普查。本市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确保数据质量。持续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信用信息的共享。市、区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于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统计机构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

门处理。

加强规范统一。积极配合建设国家统一的元数据库,充分利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健全部门联动的统计单位名录库持续维护更新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完善统一的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交换、共享标准和规范。在国家统一的普查区划分标准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本市统计地理信息系统。

提升信息化水平。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探索直接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进一步健全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更新完善机制,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官厅水库水源保护区的通知

京政发〔2018〕9号

北京市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河北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官厅水库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有关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共同划定官厅水库水源保护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汛限水位 476 米高程线（大沽高程，下同）以内水域范围（包括 476 米高程线以内上游入库支流河道）和陆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面积 103.98 平方公里。其中，北京市延庆区行政区域内 20.99 平方公里，河北省怀来县行政区域内 82.99 平方公里。

二、汛限水位 476 米高程线至 479 米高程线之间入库支流水域范围和陆域范围为二级保护区，面积 42.7 平方公里。其中，北京市延庆区行政区域内 17.9 平方公里，河北省怀来县行政区域内 24.8 平方公里。

三、不设准保护区。

四、永定河山峡段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划定河道两侧各 100 米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不设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撤销永定河引水渠水源保护区。

其他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官厅水系(北京区域)水源保护区范围的通知》(京政函〔2015〕2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

河北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10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环境保护税收入市区分享比例的通知

京政发〔2018〕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已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5日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税收入归属问题的通知》（国发〔2017〕56号），环境保护税全部作为地方收入。为做好环境保护税收入市区分享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所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缴纳的环境保护税均纳入市与区分享范围。

二、市级分享环境保护税收入的50%，各区按照税收缴纳地分享环境保护税收入的50%。

三、环境保护税收入暂不纳入体制上解区上解基数。

四、税务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税征收工作。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5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京政发〔2018〕15号

为切实巩固大气污染防治成效,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首都空气质量,市政府决定自2018年4月9日至2019年4月7日,继续实施工作日(因法定节假日放假调休而调整为上班的星期六、星期日除外)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央国家机关,本市各级党政机关,中央和本市所属的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公务用车按车牌尾号每周停驶一天(0时至24时),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除上述第一条范围内的机动车外,本市其他机动车实施按车牌尾号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限行时间为7时至20时,范围为五环路以内道路(不含五环路)。

三、按上述要求限行的机动车车牌尾号(含临时号牌)分为五

组,每 13 周轮换一次限行日。具体如下:

(一)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1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分别为:4 和 9、5 和 0、1 和 6、2 和 7、3 和 8 (机动车车牌尾号为英文字母的按 0 号管理,下同);

(二)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分别为:3 和 8、4 和 9、5 和 0、1 和 6、2 和 7;

(三)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分别为:2 和 7、3 和 8、4 和 9、5 和 0、1 和 6;

(四)自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分别为:1 和 6、2 和 7、3 和 8、4 和 9、5 和 0。

四、以下机动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一)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

(二)公共电汽车、省际长途客运车辆及大型客车、京 B 号牌出租汽车(不含租赁车辆)、小公共汽车、邮政专用车、持有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旅游客车营运证件的车辆、经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的单位班车和学校校车;

(三)车身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辆和清障专用作业车辆;

(四)环卫、园林、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殡仪馆的殡葬车

辆；

(五)悬挂“使”字头号牌车辆及经批准临时入境的车辆；

(六)纯电动小客车(以可充电电池作为唯一动力来源、由电动机驱动的小客车)。

五、外省区市进京机动车的交通管理,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3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7日

北京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2011年以来,本市实施了第一期、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各级财政加大投入力度,新增17万个学前教育学位和1.6万名专任教师,学前教育取得了长足发展。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办好学前教育、在幼有所育上不断取得新进展的精神,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17〕3号),结合全市学前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坚持“市级统筹、区级主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益普惠、主体多元,灵活多样、就近就便”的原则,努力构建以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体、公办民办并举的多种形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市适龄儿童入园率达到8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无证办园现象基本消除,学前教育管理科学规范。

二、主要举措

(一)进一步扩大教育部门办园规模

加强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对教育部门新建、改扩建幼儿园项目的支持。严格执行新建居住区幼儿园配建标准,开展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对已建成居住区未按规定建设或移交幼儿园设施、已建幼儿园未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责令全面整改。支持优质公办幼儿园通过租赁场地等方式举办分址、分部。探索在有条件的农村地区,统筹利用小学资源开办附属幼儿园。支持现有幼儿园通过对多功能教室、教学辅助用房等进行改扩建,增加班级;部分有条件的、教室面积较大的幼儿园,在保障幼儿安全的前提下,可适当扩大班额。

(二)支持其他国有单位办园

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城镇街道办幼儿园办园体制,提高市级财政对其他国有单位办园的补贴力度,支持其他国有单位办园,不断扩大学位供给。积极利用非首都功能疏解腾退空间补充学前教育设施,在合理布局的前提下,每个街道和学位矛盾比较突出的城乡结合部地区乡镇,要通过自办或委托等方式至少新办一所普惠性幼儿园。

(三)大力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研究制定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学前教育领域的政策。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通过给予扩班补助、租金补贴、生均定额补助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开办普惠性幼儿园。简化社会资本开办普惠性

幼儿园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施修缮改造,改善办园条件。

(四)开展无证幼儿园分类治理

按照“规范一批、取缔一批”的原则,积极开展无证幼儿园分类治理,引导和督促经改造能够达到审批条件的无证幼儿园举办者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办园条件,尽快取得相关许可,合法规范办园;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无证幼儿园,坚决予以取缔。各区政府要成立无证幼儿园治理专项领导小组,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治理方案,深入开展治理,确保取得实效。

(五)发展多样化学前教育服务

明确本市学前教育社区办园点安全管理工作基本要求,鼓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与社会需求,采取举办社区办园点、社区学前教育服务中心等方式,提供多样化的学前教育服务。

(六)加强幼儿园师资队伍建设

根据普及学前三年教育的要求,确定本市高校学前教育专业的规模和层次,加大本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的培养力度。拓宽幼儿园教师引入渠道,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补充师资。加强学前教育教职员工准入与考核管理,强化新任教师培训,用三年时间完成对全市幼儿园园长和教师的全员专业培训。多渠道、多方式解决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偏低问题,逐步实现同工同酬。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高教师工资待遇。采取委托培养等方式,按新增学位比例培养一批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

(七)严格幼儿园质量监管和业务指导

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管理的意见。完善幼儿园动态监管机制,规范办园行为,强化安全管理,保障幼儿安全。将全市各类幼儿园纳入北京市托幼园所分级分类管理范围,加强幼儿园办园质量管理。整合各类幼儿园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构建全覆盖的幼儿园质量评价体系,并逐步建立幼儿园办园第三方评价机制。建立健全涵盖全市各级各类幼儿园的管理信息系统。切实做好《幼儿园工作规程》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贯彻落实工作,指导幼儿园教师根据幼儿发展需要制定教育计划、开展游戏活动、安排一日生活,提高保教质量。加强学前特殊教育基地建设,不断扩大特殊儿童随班就读的服务范围。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市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指导全市扩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和无证幼儿园治理等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市编办、首都综治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计生委、市社会办、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等,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教委。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加大对学前教育的规划、指导和监管力度,推动本行动计划平稳有序实施。各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编制实施本区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强化区域统筹,整合各类资源,创

新方式方法,有效扩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

(二)加大资金支持

市级财政安排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用于鼓励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对其他国有单位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根据不同办园级类,按每月每生 700 元和 1000 元两档标准给予定额补助;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增加一个学位给予 10000 元一次性补助,对其通过租赁场地增加学位给予最高每天 5 元/平方米的租金补助。市级财政要加大对普惠性幼儿园提高办园条件的支持力度。市财政局、市教委要研究出台配套经费管理细则,明确补助资金的发放条件、使用范围、申领程序,并根据经济发展、物价及保育教育费变化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研究制定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办法,建立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挂钩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出台区级财政资金对普惠性幼儿园给予补助的具体办法。

(三)强化督导考核

建立学前教育工作综合考核制度,按程序将各区扩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无证幼儿园治理等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健全完善学前教育督导保障体系,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将本行动计划落实情况作为督导重点,加强日常监测和监督指导,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同时,建立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为每所幼儿园配备一名责任督学,进行日常监督指导。

各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经区政府批准后,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前报市教委备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4日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为深入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为遵循,按照自下而上、以需定项、理顺机制、强化服务、标本兼治、完善治理的原则,健全完善老旧小区各类配套设施,补齐短板,优化功能,提升环境,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实现法治、精治、共治,努力把老旧小区打造成居住舒适、生活便利、整洁有序、环境优美、邻里和谐、守望相助的美丽家园,不断增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整治范围

优先实施整治的小区包括:1990年以前建成、尚未完成抗震节能改造的小区,1990年以后建成、住宅楼房性能或节能效果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标准50%的小区,以及经鉴定部分住宅楼房已成为危房且没有责任单位承担改造工作的小区。

除上述小区外,整治范围还包括:“十二五”期间已完成抗震节能改造,但基础设施、基本功能仍存在不足,或物业管理不完善的小区。

(二)整治内容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主要实施“六治七补三规范”,即:治危房、治违法建设、治开墙打洞、治群租、治地下空间违规使用、治乱搭架空线,补抗震节能、补市政基础设施、补居民上下楼设施、补停车设施、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小区治理体系、补小区信息化应用能力,规范小区自治管理、规范物业管理、规范地下空间利用。具体整治内容采用菜单式,分为基础类和自选类(改造整治菜单附后)。基础类是必须改造整治的内容,自选类是在已实施基础类改造整治的前提下,根据居民意愿确定的改造内容。

三、组织实施

(一)完善组织实施体系

建立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制度,负责解决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项目顺利实施。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分管副秘书长负责日常协调工作,成员单位包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首都综治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社会办、市国资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单位和各区政府。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政府是本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

(二)建立健全老旧小区治理体系

各区政府要组织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居民自治、社会力量协同的小区治理体系。通过业主认可的方式成立业主委员会、小区议事协调委员会等组织,确定综合整治菜单、小区管理模式、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标准和物业服务费用。充分发挥业主委员会等组织和物业服务企业的作用,鼓励其全程参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的组织下协助实施主体做好入户调查、了解民意、宣传动员等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难以成立业主委员会等组织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组织确定综合整治菜单、小区管理模式、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标准和物业服务费用。暂时没有条件实施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应实行准物业管理,在清扫保洁、安保巡查、维修养护、垃圾分类等方面予以规范。对已完成综合整治的老旧小区,区政府要组织将小区内公共区域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管线移交相关专业公司管理维护。

(三)编制实施计划

各区政府要对本区老旧小区开展全面排查,摸清情况,建立台账,结合小区实际和居民意愿,确定整治项目,做好项目储备,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年度计划,报送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汇总编制全市年度整治计划,经联席会议审议后下达各区政府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四)加强规划统筹

各区政府要在落实人口和建设规模双控基础上,强化规划导

向,对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梳理老旧小区周边空间资源,确定老旧小区整治范围和具体实施项目,可将相邻老旧小区进行统筹整治。整治区域内空间资源要进行统筹规划,按照提升功能、留白增绿原则,优先配建养老和社区活动中心等便民设施;对无法独立建设公共服务设施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利用疏解整治腾退空间就近建设区域性公共服务中心,辐射周边多个老旧小区。充分挖掘老旧小区周边企事业单位停车资源,建立错时停车机制。各区政府要组织实施主体在规划部门指导下编制改造设计方案,并在老旧小区内进行公示;要明确老旧小区新增建筑物功能和服务对象,保证其服务于小区居民。各区政府对简易住宅楼和没有加固价值的危险房屋,可通过解危排险、拆除重建等方式进行整治。

(五)具体组织实施

各区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作为投资主体,负责资金筹措、前期准备、统筹组织等工作。投资主体可将市区两级财政投入资金作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资本金,依托区政府确定的改造区域内相关公共资源,搭建投融资平台,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自选类改造。对具体改造项目,投资主体可自行实施,亦可委托其他企业实施。实施主体要加强工程全过程管理,做到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相统一。

四、实施保障

(一)完善政策措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有关部门提高房改房住宅专项维修

资金缴存标准,大力推进专项维修资金的补缴和续存工作;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老旧小区实施专业化物业服务的资金支持和奖励措施;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老旧小区数据库,对综合整治项目进行动态监督和精细化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社会办会同市有关部门进一步推动建立健全物业管理长效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要组织各区人民政府、各专业公司,进一步规范市政改造工程投资核定方式、标准,合理控制成本;推动各专业公司做好老旧小区市政管线接收管理和维护工作,提高最后一公里服务保障水平。

市城市管理委会同市有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结合环卫体制机制改革,吸引社会力量参与老旧小区垃圾清洁站新建、改造和运营工作,通过有效市场竞争,提高垃圾处理效率;统筹协调老旧小区公共区域架空线入地和燃气、热力、上下水管网及设施设备改造工作,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细化完善增设停车位的相关政策,明确共享模式、收费标准,实施规范化管理。

市国资委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房改房物业管理体制改革。

(二)加大资金支持

在明晰政府、市场、业主投资边界基础上,合理确定市、区两级政府资金负担比例。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整治计划同步确定年度综合整治市级配套资金;市财政局以转移支付方式将市级资金全部安排至各区,由其统筹使用。各

区负责制定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的具体措施,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

(三)优化手续办理

市规划国土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有关部门,简化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条件,下放审批权限,做好业务指导,提高审批效率;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规划国土委、市城市管理委、市质监局、市公安局消防局等单位,进一步优化验收程序,推动项目尽早投入使用。

(四)强化宣传动员

市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要深入总结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的成效,大力宣传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的重大意义,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动员广大居民主动配合和积极参与,引导群众参与决策、参与监督,共同维护整治成果,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加强监督检查

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组织市有关部门加强对全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对各区整治项目征求民意、编制改造整治方案和实施整治情况,聘请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察访核验,进行效果评价;各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加强资金审核和审计,保障质量安全、资金安全,切实把老旧小区整治项目打造成为安全工程、放心工程、暖心工程。

附件:老旧小区改造整治菜单

附件

老旧小区改造整治菜单

范围	类别	改造整治内容
楼本体	基础类	拆除违法建设
		整治开墙打洞
		清理群租
		地下空间治理
		对经鉴定不满足抗震设防要求的楼房同时进行抗震加固和节能改造
		对性能或节能效果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标准 50% 的楼房进行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对楼内水、电、气、热、通信、防水等设施设备进行改造
		进行空调规整、楼体外面线缆规整
		对楼体进行清洗粉刷
		拆除楼体各层窗户外现有护栏,对一层加装隐形防护栏
		光纤入户改造
		完善无障碍设施
	自选类	多层住宅楼房增设电梯等上下楼设施
		楼体抗震加固增加阳台
		多层住宅楼房平改坡
		屋顶美化
		太阳能应用

范围	类别	改造整治内容
小区公共区域	基础类	拆除违法建设
		进行地桩地锁专项整治和清理废弃汽车与自行车
		绿化补建
		修补破损道路
		完善公共照明
		更新补建信报箱
		完善安防、消防设施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水、电、气、热、通信、光纤入户等线路管网和设施设备改造,架空线规范梳理及入地
		维修完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站
		增设再生资源收集站点
		有条件的大型居住小区增建公厕
		无障碍设施和适老性改造
	自选类	增建养老服务设施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补建停车位及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完善小区信息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		
完善小区治理	基础类	完善小区治理体系
		实施规范化物业管理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意见

京政办发〔2018〕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保护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进一步加强本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充分保护传统村落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深度挖掘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实现传统村落的可持续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 保护优先，合理利用。深入开展传统村落资源调查，将更多具有保护价值的村落纳入保护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在做好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传统村落资源，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2. 规划先行,有序修复。立足传统村落长远发展,综合考虑现状、历史文化价值等因素,根据建筑特色、文化特色和生态资源禀赋,科学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保护修缮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有序开展保护修缮工作。

3. 政府主导,村民主体。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注重发挥村民主体作用,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调动村民参与保护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同时,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三)主要目标。经过各方努力,使传统村落及其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具备较好的生产生活条件、较为全面的防灾减灾设施、较为完善的保护管理机制,保持好传统风貌和地域文化特色,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传统村落名录。加快传统村落资源调查工作,摸清传统村落底数,“一村一档”组织编制传统村落档案,编纂传统村落志。建立完善传统村落名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统一设置传统村落保护标志,实行挂牌保护,加强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农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市文物局、市文化局、市财政局、市旅游委、市档案局、市地方志办、相关区政府)

(二)加强生态环境及山水格局保护。保护传统村落内自然植被、山体绿化、河流水系及河塘沟渠,维护好与传统村落相互依存

的自然景观和环境,管控好传统村落周边视线通廊。依法严禁开山、采石、伐木、填湖等一切破坏山水格局的工程建设活动。(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局、市水务局、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相关区政府)

(三)加强传统建筑保护。全面调查传统村落内传统建筑分布情况,广泛收集建设年代、材料结构、建筑风格、使用功能、资料照片等基础资料。组织开展历史建筑认定和挂牌工作,制定历史建筑保护修缮计划。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技术研究,提炼历史建筑传统要素,推动建筑技术传承。加快传统村落内文物建筑修缮修复工作,2020年底,完成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不可移动文物抢险修缮工作。(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文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委、市财政局、相关区政府)

(四)加强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对传统村落内城墙、城(堡、寨)门、牌坊、古塔、园林、古桥、古井、古树、古道水渠(道)、排水沟及其附属物等重要历史环境要素进行认定,并实行挂牌保护。制定历史环境要素保护修缮计划,保护和利用好乡村历史文化文脉。保护修缮应采用传统技术、传统材料,并在专家指导下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园林绿化局、市水务局、市规划国土委、市文物局、市农委、相关区政府)

(五)加强传统村落规划和项目实施。各区要组织专业力量对传统村落进行实地踏勘,“一村一策”组织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并按程序报送审查批准,为实施各类保护项目提供依

据。保护发展规划未经批准前,严禁撤并列入名录的传统村落。严禁各类不符合保护发展规划的建设行为,严禁以保护利用为由将村民全部迁出、实施房地产开发。(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民政局、相关区政府)选择条件成熟、群众意愿迫切的传统村落开展整村保护修缮试点,积极探索保护修缮的有效模式,并适时在全市推广。对拟实施整村保护修缮的传统村落,区政府要依据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组织编制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经审查同意后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规划国土委、市文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政府)市相关部门要制定传统村落保护监督管理办法和保护修缮技术导则。(责任单位:市农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六)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依据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保护修缮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在最大限度发挥传统村落内现有各类设施功能的前提下,统筹开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整村推进,分步实施,改善传统村落生产生活条件,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公安局消防局、市规划国土委、相关区政府)

(七)拓展发展空间和改善居住条件。探索盘活传统村落宅基地使用权政策。(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农委、相关区政府)在保持传统风貌和建筑形式不变的前提下,依据传统村落保护修缮技术导则,推进房屋抗震节能改造。(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科委、市农委、相关区政府)对无法纳入整村保护修缮的传

统村落中传统民居单体建筑进行修缮,并加强长效管护,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相关区政府)

(八)培育特色产业。深入挖掘传统村落资源禀赋优势,“一村一品”培育特色产业。编制传统村落旅游发展规划,完善旅游设施,提升服务水平,推出一批特色鲜明的旅游线路,促进旅游业态提档升级。积极发展特色农业、健康养老、文化创意、户外运动、民俗展示等产业,激发传统村落活力,促进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市旅游委、市农委、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相关区政府)

(九)加强展示利用和弘扬传统文化。推动传统村落乡情村史陈列室和数字博物馆建设,使其成为展示本市优秀传统村落的平台。(责任单位:首都文明办、市农委、相关区政府)建立乡村文化专家队伍,系统整理民间文学、传统技艺、民俗等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深入挖掘内涵,讲好村落故事,促进文化传承。(责任单位:市文化局、相关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由市农委、市规划国土委、市文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研究部署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委。建立市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家组,专家实行聘任制,聘任期为5年。(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文化局、市文物局、市财政局、市旅游委、相关区政府)

(二)狠抓责任落实。区政府作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传统村落保护项目的具体实施,要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年度保护修缮计划,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限和要求,完善政策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责任单位:相关区政府)

(三)加大资金投入。建立传统村落保护资金筹措机制,统筹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资金、文物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和美丽乡村建设、“煤改清洁能源”、农民住宅抗震节能改造等现有政策,支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对列入整村保护修缮试点的传统村落,市财政按照院落房屋修缮最高审定金额的50%给予补助,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加大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各区要安排一定规模资金,支持传统村落保护修缮。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资捐赠、投资、入股、租赁等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动员村民自筹部分资金,投入本村保护发展。市有关部门和区政府要制定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文物局、相关区政府)

(四)加强人员培训。加强对相关干部的专业培训,提高其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认识,增强其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能力。(责任单位:市农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市文物局、市文化局、市旅游委、市人力社保局、相关区政府)加强对农民的培

训,使其成为有文化、懂管理、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农业职业经理人。(责任单位:相关区政府)培养乡村传统建筑工匠,促进优秀传统建筑技艺传承与创新。(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委、相关区政府)

(五)做好宣传引导。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成效,充分展示传统村落和优秀传统文化魅力;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农委、相关区政府)

(六)强化监督管理。严格按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实施各类建设项目。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及时公开项目信息。(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城管执法局、相关区政府)市相关部门和区政府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督指导。对保护不力导致传统村落的传统建筑、整体格局、历史风貌遭到破坏的,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职务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市相关机关、相关区政府)

附件:第一批市级传统村落名录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9日

附件

第一批市级传统村落名录

海淀区(1个):苏家坨镇车耳营村

门头沟区(14个):斋堂镇爨底下村、灵水村、黄岭西村、马栏村、沿河城村、西胡林村,龙泉镇琉璃渠村、三家店村,雁翅镇碣石村、苇子水村,王平镇东石古岩村,大台办事处千军台村,清水镇张家庄村、燕家台村

房山区(6个):史家营乡柳林水村,佛子庄乡黑龙关村,大石窝镇石窝村,南窖乡水峪村、南窖村,蒲洼乡宝水村

通州区(1个):漷县镇张庄村

顺义区(1个):龙湾屯镇焦庄户村

昌平区(5个):流村镇长峪城村,十三陵镇万娘坟村、德陵村、康陵村、茂陵村

平谷区(1个):大华山镇西牛峪村

怀柔区(1个):琉璃庙镇杨树底下村

密云区(9个):古北口镇古北口村、潮关村、河西村,新城子镇吉家营村、遥桥峪村、小口村,冯家峪镇白马关村,太师屯镇令公村,石城镇黄峪口村

延庆区(5个):张山营镇东门营村、柳沟村,珍珠泉乡南天门村,康庄镇榆林堡村,八达岭镇岔道村

注:加黑部分为列入前四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21个村庄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 北京市缓解交通拥堵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2018年北京市缓解交通拥堵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4日

2018 年北京市缓解交通拥堵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改善全市交通运行状况,全面提升交通综合治理能力,不断提高交通管理水平,努力营造良好交通环境,有效缓解交通拥堵,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聚焦关键问题、突出重点区域,强化法治、精治、共治,不断提高交通综合出行效率,促进交通与城市协调发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18年,实现机动车保有量控制在610万辆以内,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630公里以上,地面公交线网持续优化,自行车和步行慢行系统通行条件不断改善,中心城区路网交通指数控制在5.7左右,绿色出行比例提高到73%,交通参与者守法意识、规则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显著增强,城市交通运行总体安全平稳有序。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交通供给能力

1. 加快中心城区和通州区次干路、支路建设,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城六区和通州区建成通车次干路、支路 35 条以上。

责任单位:城六区政府、通州区政府、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2. 实施道路疏堵工程 100 项。在全市主要道路拥堵点段完成市级疏堵工程 20 项、区级疏堵工程 80 项。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各区政府、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完成时限:11 月底前

3. 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实现轨道交通 6 号线西延(海淀五路居—苹果园南路)和 8 号线三期、四期(珠市口—五福堂—瀛海)开通试运营。加快推进轨道交通新机场线、22 号线、7 号线东延、12 号线、14 号线剩余段、16 号线、17 号线、19 号线、28 号线、燕房线支线等线路建设。

责任单位:市重大办、各有关区政府、市交通委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4. 加快推进长安街西延、广渠路东延、京良路东段、永引南路、北辛安路、化工路等城市主干路建设。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规划国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有关区政府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5. 加快推进西外大街西延、通马路、丽泽路等城市快速路的升级改造工作。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规划国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有关区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6. 加快城市副中心路网建设，实现采林路东延工程建成通车，抓紧建设孔兴路、通怀路、潮马路、通武路等。加强八里桥旧桥保护，推进八里桥新桥建设。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规划国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文物局、朝阳区政府、通州区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7. 推进京津冀路网互联互通。实现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全线贯通；推进新机场高速公路、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建设，开工建设团河路；做好承平高速公路工程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规划国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有关区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8. 全力推进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2019年北京世园会涉及的相关道路建设，实现兴延高速公路全线贯通，加快建设延崇高速公路。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规划国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有关区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9. 开展“三城一区”、新城与中心城区之间交通规划研究,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快速联络通道建设,积极开展北清路、安立路等重点道路提级改造前期研究工作,加快打造“一小时交通圈”。

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区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0. 加快马官营、首钢二通厂公交场站提级改造,开工建设东小营公交中心站,完成土桥公交中心站建设,推进慧忠里公交站、明月湾公交站、环球影城公交站等一批公交场站建设。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各有关区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二)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创造良好绿色出行环境

11. 加快推进望京西、北苑北、苹果园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开工建设东夏园综合交通枢纽。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重大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各有关区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2. 开工建设京张高铁清河站配套交通接驳设施,推进丰台火车站、星火火车站配套交通接驳设施建设。研究市内交通枢纽与民航机场的快速接驳方式,推进北京新机场丽泽航站楼配套交通

接驳设施建设,探索在东直门综合交通枢纽内设立值机设施。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各有关区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3. 完善轨道交通站点接驳换乘条件。研究制订全市轨道交通新线接驳三年行动计划,调整优化轨道交通与地面公交接驳线路布局,加快轨道交通站点周边自行车道和步道建设。在部分重点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建设驻车换乘(P+R)停车场。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各有关区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4. 加大公交专用道施划力度,新增公交专用道40公里以上,形成连续的公交快速通勤走廊。加强地面公交运行状况动态评估,优化公交线网布局,新开、优化调整公交线路40条以上。加强定制公交线路和区域微循环公交线路规范化管理,完善多样化公交运营服务。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完成时限:11月底前

15. 完成900公里自行车道治理;开展自行车专用路规划研究,加快回龙观至上地自行车专用路建设。在主要道路人行步道上设置阻车桩,防止机动车占用。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规划国土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各有关区政府

完成时限:11月底前

(三)加强静态交通管理,大力整顿停车秩序

16. 配合《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的颁布实施,做好宣传贯彻工作,形成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机动车停车治理格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政府法制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各区政府

完成时限:7月底前

17. 按照“停车有位、合理付费、依规有序、公开透明”的原则,改革路侧停车管理体制、收费管理方式、服务管理模式和执法监督机制,提高路侧停车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各有关区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8. 研究编制全市地面停车规划,明确允许停车区、临时停车区、禁止停车区范围,做好停车位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规划国土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各区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9. 开展二环路内静态交通秩序专项治理工作。抓紧组建静态停车秩序管理专业执法队伍,提高巡查频率和强度,实现路侧停车网格化巡查管理,加大执法力度。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市

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各有关区政府

完成时限：10月底前

20. 推动利用地下空间开展停车场建设。利用市场化手段，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地下公共停车场建设、运营和管理。

责任单位：各有关区政府、市民防局、市规划国土委、市交通委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四) 加强区域交通治理，改善交通运行环境

21. 规范核心区旅游客运秩序。研究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加强旅游客车管理，实施远端定点上下客措施，提高车辆周转效率，减少占路停车候客现象。组织开通核心区旅游景点循环摆渡专线，满足游客出行需求。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旅游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2. 在城六区，以北京医院、南新华街、南磨房、清河五彩城、青塔地区、八角西街等地区为重点，分别组织实施2处以上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努力打造交通运行组织高效、交通节点畅通、空间资源匹配共享的交通综合治理示范区。

责任单位：城六区政府、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城管执法局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3. 在郊区，以新城、重点商圈、旅游景区周边道路为重点，开展区域交通综合整治，改善交通环境。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

命防护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服务水平。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加大对车辆超载超限行为的打击力度。

责任单位:各有关区政府、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环保局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4. 持续开展常态化交通违法整治,增设交通执法电子设备,加大对机动车闯禁行、闯红灯、占用公交专用道和应急车道等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对行人和非机动车的管理。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各区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5. 加强道路交通运输秩序治理。以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为重点区域,强化对出租汽车和省际客运、旅游客运车辆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营运行为,营造安全有序的交通出行环境。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各有关区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6. 加强对学校、医院周边地区的交通秩序管理。加大对违法占路停车、不按交通标识行车等行为的执法力度;学校、医院要落实“门前三包”责任,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门前秩序的管理。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7. 统筹推进电动自行车及电动三轮、四轮车治理。采取严格措施,加大对违法生产销售改装、无牌上路、闯红灯和不按交通标志标识行驶等突出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同时,抓紧推进《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修订工作。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残联、市政府法制办、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

完成时限:11月底前

(五)强化科技支撑,优化城市交通管理

28. 推进市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共享与应用平台、市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北京新机场高速公路“智慧高速”关键技术与示范应用。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9. 继续实施中心城区和城市副中心主干道路信号灯绿波工程,进一步提升路口通行效率。优化调整100处路口、重要桥区及联络线关键节点信号灯配时,在重点拥堵路口探索实施反溢式信号灯控制系统。针对易发生拥堵的道路出入口,科学调整并线提示标志位置和施划地面标线,有效改善道路通行秩序。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交通委

完成时限:11月底前

30. 针对部分路段潮汐交通特点,科学设置潮汐车道,提高通行能力。开展路口可变导向车道建设,分时段控制车流方向。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完成时限:7月底前

31. 推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规范发展。进一步规范网约车平台经营行为,做好网约车平台、从业人员行政许可工作,加强日常监管执法。引导巡游出租汽车转型升级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进一步提升车辆运营效率。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2. 引导共享单车规范有序发展。应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市民出行特征分析,科学确定共享单车投放数量,避免无序投放。按照“市级统筹、区级主责”的原则,通过采用电子围栏等技术,强化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管理。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3. 鼓励引导新能源小客车分时租赁发展,以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等区域为重点,增加新能源小客车分时租赁用车网点。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4. 改进交通路况信息播报工作,加快地面交通、轨道交通、公

共停车信息服务系统建设,更加精准及时发布各类交通服务提示信息,为群众出行提供便利。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六)加大政策支持,从源头缓解交通拥堵

35. 健全完善城市规划建设与交通承载力协同匹配机制。将交通影响评价纳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系,研究交通部门参与城市建设项目规划验收和竣工联合验收的工作机制。试点开展区域交通影响评价,研究编制学校、医院、商务聚集区等人流聚集场所周边交通基础设施规划标准 and 设计导则。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有关区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6. 完善共有产权住房销售和公租房配租保障措施,健全职住平衡对接机制。研究制定鼓励以租赁方式解决职住平衡的相关政策,增加中心城区、高密度就业区租赁住房供给。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各有关区政府

完成时限:11月底前

37. 推动停车设施建设与城市绿化融合发展,研究编制绿色停车场设计建设标准。结合城市绿化景观提升工作,进一步优化完善步行绿道系统。

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局、市规划国土委、市交通委

完成时限：11月底前

(七)大力宣传引导,营造共治共建良好氛围

38. 推进治理交通拥堵互动平台建设。继续办好“治堵大家谈”交通广播和“交通北京·微访谈”新媒体直播节目,邀请交通、法律、经济、社会、环保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就交通治理热点难点问题分专题进行解读;持续做好“交通缓堵,我来说两句”网络互动栏目,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交通委、市政府新闻办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9. 开展“文明交通绿色出行”宣讲活动。充分发挥交通文明宣讲员、社区民警、志愿者作用,通过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等方式,讲好交通故事,展现行业精神,宣传管理政策,引导绿色出行,培育交通文明。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首都精神文明办、各区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0. 组织开展“礼在北京·让出文明——市民爱心斑马线专项行动”。重点在城六区打造100个“爱心斑马线”示范路口,深入社区开展100场宣讲活动。以每月11日“排队日”和22日“让座日”为载体,在主要路口、路段宣传礼让守序,普及交通法规,纠正交通陋习。

责任单位:首都精神文明办、市教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各有关区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市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将缓解交通拥堵纳入本部门、本地区重点工作,统筹谋划、全力推进,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各项任务。

(二)严格落实责任

市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本行动计划,认真编制并及时发布市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2018年缓解交通拥堵行动计划任务书。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密切协作,集成政策,形成合力。各区政府要严格落实治理交通拥堵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本区缓解交通拥堵工作方案,细化重点任务,倒排时间,用心组织,狠抓落实。设置以“人的出行”为核心的综合交通指数,试点开展区级及街道(乡镇)层面的交通综合治理效果评价工作,推动交通综合治理重心下沉至各区及街道(乡镇)。

(三)强化督查问责

将缓解交通拥堵工作纳入市、区两级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督查和绩效考核内容,通过开展现场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跟踪评估、

群众满意度调查及政府专项督查等方式,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实。严格实施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落实不力、效能低下、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行为,依纪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全力做好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首都空气质量，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要全面落实责任。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深刻认识新阶段大气污染防治的新形势、新特征，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扎实的工作举措、严格的考核问责，再接再厉，乘势而上，坚决打好 2018 年蓝天保卫战。要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做到“有人管、及时管、管得住、管得好”，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力争继续下降。

二是要提升治理能力。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进一步聚焦高排放车、扬尘、挥发性有机物、散煤等重点防治领域，深化改革、

勇于创新,周密谋划、用心操作,强化源头防治、协同防治、全民防治,不断增强治理的科学化、系统化、精细化、法治化,切实提升治理效果,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三是要强化宣传引导。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正面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努力凝聚共识,充分调动全社会支持、参与环保工作的积极性,形成共治格局;要积极开展科普宣传,普及环保知识和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引导公众自觉践行绿色生活理念、做好空气重污染期间健康防护;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要严格督察考核。组织开展市级环保专项督察,适时组织市级环保督察整改情况“回头看”。市政府将对各区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15 日

北京市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空气质量目标						
1	空气质量目标	<p>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力争继续下降。</p> <p>各区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继续下降。具体为：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低于58微克/立方米，丰台区、石景山区低于56微克/立方米，门头沟区低于54微克/立方米，房山区低于57微克/立方米，通州区低于65微克/立方米，顺义区低于61微克/立方米，昌平区低于55微克/立方米，昌平区低于52微克/立方米，平谷区、密云区、延庆区低于49微克/立方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低于65微克/立方米。</p>	年底前	市环保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农委 市城管执法局等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二、构建责任明晰的“大环保”工作格局						
2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责任	进一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各区、市有关部门严格执行《北京市环境保护条例》，健全“管发展、管生产、管环保”的监管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年底前	—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有关部门）	—
3	完成环保监测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	实施环保机构改革，健全完善环境监测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按照“谁考核、谁监测”的原则，厘清环境监测事权，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强化属地环境执法。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环保局 市编办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社保局 市财政局
4	开展市级环保督察	组织开展机动式、点穴式市级环保督察，适时“回头看”，对落实环保督察整改不到位、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追究。	长期实施	市环保局 （市环保督察办）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纪委监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三、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5	强化重型柴油车管控	严格执行《北京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方案》，综合施策，加快淘汰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运车。	长期实施	市环保局 市安监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管理局 市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财政局
		将高排放车治理作为重中之重，推进将低排放区由六环路内扩展到全市域。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市安监局 市交通管理局 市环保局	相关区政府	—
		全面落实“公安处罚、环保检测”执法模式，公安交管、环保部门做好主要进京路口重型柴油车执法检查，全年完成130万辆次重型柴油车路检。	年底前	市公安局 市安监局 市交通管理局 市环保局	相关区政府	—
		加快进京路口机动车排放检查站标准化建设，提升执法检查站水平。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环保局 市交通委	相关区政府	市财政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规划国土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强化重型柴油车管控	<p>聚焦重点时段、市内重点道路，深入开展人工路检夜查执法工作，公安交管、环保部门全年完成20万辆次重型柴油车路检。</p> <p>各区针对辖区内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旅游景区等重型柴油车集中停放区域，开展机动车排放入户执法检查。</p>	年底前	市公安局公安 交通管理局 市环保局	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和昌平区 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技术管 委会	—
6	严把机动车排放检验关	<p>公安交管、环保部门共同做好排放超标重型柴油车执法工作，对于排放超标的外埠车辆不予办理进京证；对于排放超标的本市车辆上路行驶的，严厉处罚。</p> <p>市质监、环保、公安交管部门联合实施《北京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记分制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全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管理。</p>	年底前 长期实施	市公安局公安 交通管理局 市环保局	各区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管委会 (含开 发区)	市政府法制办 市公安局 市交通委 市公安总队 市旅交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加强非道路机械排放监管	<p>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率先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并鼓励排放达标。</p> <p>行业主管部门采取通报、计分、与招投标挂钩、纳入诚信管理等方式，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超标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p> <p>市环保、质监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定期通报新增叉车、对在用叉车的情况进行精准监管。</p> <p>区政府、通州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依据北京市《关于划定机动车禁行区域通告》要求，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其他区政府也要根据排放标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的执法检查。</p> <p>除特种车辆和特种设备外，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各驻场单位要做好新能源车辆和机械的采购工作。</p>	长期实施	<p>市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市城市管理委</p> <p>市园林绿化局</p> <p>市水务局</p> <p>市农业局</p> <p>市环保局</p> <p>市质监局</p> <p>市环保局</p>	<p>区政府</p> <p>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p> <p>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p> <p>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p>	<p>市国资委</p> <p>—</p> <p>—</p> <p>—</p> <p>市发展改革委</p> <p>市交通委</p> <p>市国资委</p>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加强油品质量管理	<p>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车用燃油专项治理行动。</p> <p>市质监局、市工商局依据职责，加强对本市生产和流通领域的车用油品、车用尿素的监督检查，重点抽取汽油中硫、烯烃、芳烃、十六烷值、多环芳烃等指标，依法处罚非法生产、添加、销售普通柴油、不合格车用油品、销售车用尿素行为，确保车用产品质量达标合格；每季度将检测结果反馈市大气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p> <p>各单位按照《关于扎实开展好本市成品油质量升级专项行动的通知》，组织开展针对非法销售、非法倒罐、非法销售柴油、非法销售汽油、非法销售车用尿素等违法行为的专项治理。</p> <p>市环保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达标率、查处率等进行检查评估并定期通报。</p>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质监局 市工商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城管委 市工商管理委 市商务委 市质量监督局 市安全监管局 市公安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环保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15	进一步淘汰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	加大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退出力度，全市共退出500家。其中，朝阳区34家，海淀区10家，丰台区2家，房山区8家，门头沟区2家，石景山区53家，通州区82家，顺义区55家，昌平区121家，大兴区41家，平谷区8家，怀柔区31家，密云区15家，延庆区10家。各区加强“散乱污”企业排查治理，实现“动态清零”。	年底前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环保局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农委 市规土委 市国安委 市食品药监局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总队 市食药监总队
16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各区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印刷、家具、汽修、医药、电子、机械等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检查。 6月底前，本市石化行业重点企业制定实施2018—2020年环保治理提升方案，并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年底前，完成储存和装卸等环节油气回收装置安装、高压料仓废气深度治理、轻油罐区10个柴油储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170蒸吨锅炉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等重点工程，针对重点环节开展4轮泄露检测修复；完成顺丁橡胶、丁苯橡胶、稀土橡胶装置后处理尾气排放口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在厂界安装挥发性有机物环境自动监测设施。	年底前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环保局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国资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安全监管局 市安监局 市交管局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产品	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牵头组织在全市房屋建设维修、市政道路桥梁建设工程中使用达标材料。市质监局制定生产领域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检测方案，每月对本市相关产品实施抽样检测。市工商局制定销售领域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类商品检测方案，每年检测量不低于200组。	长期实施	市质监局 市工商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18	有序推进餐饮业达标排放	严格执行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各区组织实施餐饮企业和食堂专项整治，加强执法检查，推进餐饮油烟达标排放。其中，东城区、西城区率先开展餐饮油烟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示范项目。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餐饮油烟控制纳入餐饮业量化评级管理，对环保部门一年内依法处罚2次以上油烟超标的餐饮企业实施降级处理。市商务委加强行业监管，开展“绿色餐饮”工程，促进餐饮企业达标排放。市环保局、市财政等部门牵头研究制定高效油烟净化设备推广使用鼓励政策。市城管执法局继续加大对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执法力度。	年底前	—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年底前	市环保局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商务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财政执法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科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六、进一步推进能源清洁化						
19	基本实现平原地区村庄“无煤化”	市农委牵头制定年度农村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4月底前	市农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管委会)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市环保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工商质监局
		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基本实现全市平原地区村庄“无煤化”,其他暂未纳入改造任务的区域全部实施优质燃煤替代。逐步取消改造区域范围内的散煤销售点,工商部门依法办理散煤销售点注销登记,原则上不再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研究推进浅山区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能源改造试点工作。	11月15日前			
20	推进重点区域清洁能源利用	巩固“无煤化”治理成果,已实现农村散煤清洁能源替代的地区实施散煤禁运、禁售、禁存,严防反弹。	长期实施	市农委 市环保局	延庆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 市国土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局
		以筹办2019年世界园艺博览会、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奥会延庆赛区为契机,加快推进替代。完成延庆区域散煤东、城南集中供热中心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11月15日前			
		加快推进平谷区兴谷、滨河和夏家庄集中供热中心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工作。	11月15日前	市环保局	平谷区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1	加快燃气、电力等配套设施建设	4月底前，市城市管理委牵头制定年度压减燃煤和清洁能源设施，推进平原地区管道天然气“镇镇通”，保障煤改清洁能源需求。相关设施涉及的征迁等工作，确保煤改清洁能源顺利推进。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城市管理委	相关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国土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七、完善综合保障措施						
22	健全政策法规体系	启动《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工作。开展北京市移动污染源防治条例的立法调研。	年底前	市环保局	市环保局	市政府法制办
		进一步健全大气污染防治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体系，研究制定《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方案，明确柴油车、加油站等重点污染源排放限值控制要求，修订《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有关柴油车、加油站等重点污染源排放限值控制要求，修订《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有关柴油车、加油站等重点污染源排放限值控制要求。	年底前	市环保局 市环质监局	市环保局 市环质监局	市公安局 安管理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市环保局研究完善政府采购绿色、服务的要求，市财政局将有关文件。	年底前	市财政局 市环保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7	积极推进全民共治	<p>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展成果,强化正面宣传解读;加大环保科普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保障公众知情权;在中小学开展环保教育;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宣传报道,曝光环境违法行为。</p> <p>组织开展北京环境文化周、节能环保宣传周等活动,推广绿色生产、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等方式,营造“同呼吸、共责任、齐努力”的良好氛围。</p> <p>继续开展有奖举报活动,鼓励公众通过 12345、12369、96310 等热线举报环境违法行为。</p> <p>梳理总结大气污染防治成效经验,通过友好城市交流、举办国际会议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在大气污染治理方面的经验和措施。</p>	长期实施	<p>市环保局 市委宣传 部 市教委</p> <p>市委宣传 部 市环 保局 市发 展改 革委</p> <p>市环 保局 市城 管执 法局</p> <p>市环 保局</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 术 开 发 区 管 委 会)</p>	<p>—</p> <p>首都文明办 市卫 生计 生委</p> <p>—</p> <p>市委 宣传 部 市科 委 市政 府外 办</p>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0	严格考核监督	进一步完善各街道(乡镇)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调度等工作机制,定期对各区、各街道(乡镇)空气质量进行排名通报。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市政府重点督查任务,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的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各区要健全完善考核机制,将本区相关部门、街道(乡镇)环境保护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长期实施	市环保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政府督查室 市政府绩效办
31	制定实施方案并有效组织实施	各区要切实加强蓝天保卫战组织领导,认真落实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4月底前,制定本辖区、本行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并建立重点项目台账和责任清单,小报大报,重点治理项目治理方案,各区要制定实施方案,并建立台账,将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街道(乡镇),并主动向社会公开。	4月底前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有关部门	各区政府 市有关部门	—